

文章编号:1009-0258(2001)02-0001-04

*

矿业权市场的建立将使 地矿管理工作更有作为

刘玉强,曲延波,许洪泉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山东 济南 250014)

摘要: 加强对矿业权的管理是新的矿产资源法律体系的核心,也是矿政管理的基本职能之一。地矿行政管理部门不仅在开发培育矿业权市场方面有许多工作要做,而且在对矿业权市场的规范运作和监督管理等方面也担负着重要职责。山东矿业权市场尚处于起步阶段,它的建立将使地矿管理工作更有作为。

关键词: 矿业权市场;矿产资源管理;地矿行政管理;山东

中图分类号: D923.2;F123.9;F426.1 **文献标识码:** C

修改后的《矿产资源法》及其三个配套法规的颁布实施,为矿业权市场的建立提供了法律依据和保障体系,标志着我国矿业权管理制度进入了实质性推进阶段。建立矿业权市场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矿业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和必然规律。运用法律手段、经济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规范矿业权市场,监督管理矿业权市场的运行,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矿政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1]。1998年以来,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对矿业权的流转范围、审批程序、审批部门、审批内容和办理条件等都作了明确的法律规范,国土资源部也把培育、建立矿业权市场作为2000年的重点工作之一。值得注意的是,目前我国矿业权市场的建立还处在一个从提高认识到组织实施的阶段,需要花气力精心培育才能日臻完善。为了促进矿业权市场的健康发展,笔者再谈几点看法。

1 矿业权与矿业权市场

矿业权(包括探矿权、采矿权)是指依法取得的矿产资源的使用权。矿业权市场是指将矿业权作为一种财产和商品进行交易的场所,它可以是有形的(交易市场),也可以是无形的(各种媒体及信息)。建立矿业权市场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矿业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和必然规律。矿业权市场的建立将极大地促进矿业经济的发展。

矿业权市场是为矿业权的有效、有序流转而建立的,它与其他贸易市场一样,均由三

*收稿日期:2000-12-21;修订日期:2001-04-20;编辑:游文澄

作者简介:刘玉强(1957-),男,山东烟台人,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从事地质矿产勘查、研究及管理工作。

个要素构成:一是市场主体,它是指具有独立的经济利益,并具有自主决策权的经济法人主体,这里是矿业权人,即矿业权交易双方;二是市场客体,它是通过市场进行交换的有形或无形商品,这里指的是交易的目的物,即矿业权人依法拥有的矿业权;三是市场中介,它是联接市场各主体的媒介和桥梁,包括交易场所、交易的中介机构和交易的信息等,它在规范市场行为,维护投资者和经营者利益,促使矿产资源优化配置方面是不可缺少的。

矿业权市场包括探矿权市场和采矿权市场,二者均由二级市场运作体系构成,即一级出让市场和二级转让市场。

一级市场是在国家与企业之间通过协议、招标、拍卖等形式有偿出让矿业权的交易场所,它是由国家垄断经营的、纵向的资源初始配置市场。各省(市、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局)都掌握一些国家出资形成的大、中型矿床的矿业权。这些矿业权不仅可以拍卖出让,而且可以作价入股,但出让前必须先将国家出资形成的矿业权经具有法定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由国土资源部确认评估结果,再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收益资本进行处置,以防国有资产流失。

二级市场是具备矿业权主体资格的企业之间依法转让矿业权的交易场所,它是完全商品化的资源再配置市场。修改后的《矿产资源法》第一次确立了矿业权二级市场的法律地位,打破了由国家垄断一级市场的局面。在二级市场内,矿业权人可以将矿业权依法进行转让。

2 领导重视,大力引导和培育矿业权市场

新的《矿产资源法》对矿业权转让原有规定的修改,是矿业经济适应我国经济体制转变的需要,标志着我国已在法律制度和管理体制上,确立了国家宏观调控下市场配置矿产资源的新机制。市场经济需要宏观调控,矿业权市场的宏观调控则是矿产资源优化配置的必要保障。现在值得各级矿产资源管理部门及有关领导重视的,是不失时机地把引导和培育矿业权市场摆到重要的议事日程上来。

在矿业权市场交易方面,我省已走在全国前列。近两年省国土资源厅为供需双方穿针引线,牵线搭桥,积极促成探矿权依法流转并审批探矿权转让项目 11 个,转让金额达 2.25 亿元。据统计,这 11 个探矿权项目成交价是原勘查投资的二倍,其中莱芜市西尚庄铁矿的评估确认价是原勘查投资的近三倍。

为了使地矿管理工作能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当前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及有关领导对矿业权转让要给予更多的关注和支持,培育开发这个潜力巨大的市场,以发挥其优化配置矿产资源的功能。在筛选矿业权时,要成立由管理部门牵头,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的智囊团进行具体操作,各专业处室要密切配合,并在场所、费用及资料等方面给予支持;要筛选出内容齐全且便于交易的地勘成果,尤其是由国家出资形成的大、中型地质勘探成果进行招标、拍卖出让,或作价入股;要帮助各种矿业权人从法律要求及技术资料的完整、真实、客观等方面进行“包装”,使矿业权市场的“货物”(探矿权、采矿权)“琳琅满目”(有各类大、中型矿床,有风险程度不同的各阶段勘查成果,有引资的勘查项目,有供开采的矿山等)。

省国土资源厅应抓紧筛选市场急需的大型矿床进行出让,做好出让前的评估、确认等

准备工作,对矿业权价款或勘查开采投入、时限等作为招标拍卖标底,形成有轰动效应的矿业权拍卖案例,为地市提供一整套可操作的办法,并将这种有形市场在省内推广。

3 培育推进一级市场,巩固发展二级市场

矿业权市场的建立为供需双方架起了桥梁,使矿业权依法流转成为现实。一些原先并不熟悉地质勘查和矿山开发的实力企业,通过矿业权市场很快了解了地勘行业,并筹集资金向矿产勘查开发投入,解决了他们对矿产的需求问题;而地勘单位和国有矿山企业则通过矿业权转让、出售、作价出资等形式盘活了国有资产,弥补了资金不足的缺陷。例如,探矿权流转工作启动之后,山东省著名的企业山东电力集团鲁能物矿公司率先介入了巨野煤田,以 889.76 万元的价格从山东煤田地质局依法获得了巨野煤田郭屯井田的探矿权。“一石激起千层浪”,随之又带动巨野煤田另外几个井田的矿业权流转。

从近年来的实践来看,矿业权的依法流转拓展了地质勘查市场。山东煤田地质局以 6001 万元和 3001 万元的价格,把其拥有的巨野煤田龙固井田和济宁唐口井田的探矿权转让给了新汶矿业集团和淄博矿务局。这对山东煤田地质局来说,盘活了矿业权资产;而对新汶矿业集团和淄博矿务局来说,则获得了进一步勘探的权利,后备资源得到保证。

矿业权作为一种有偿取得的财产权,在市场中不仅可以通过各种形式流转,而且可以用来招商引资、折价入股、合作勘查开发等,从而为实现矿业发展的良性循环创造条件。例如,探矿权市场培育工作起步较早的潍坊市,通过确定“引入竞争机制,放开探矿权市场”的新思路,大力引进省内外地勘队伍到该市从事找矿活动,去年邀请 33 家省内外有实力的地勘单位、矿业开发集团和新闻单位召开了招商引资新闻发布会,举行了项目洽谈活动,共签订投资项目 58 个,协议投资额 7335 万元,到 2000 年 10 月底已落实地勘项目 19 个,到位资金 843.8 万元,创历史最高水平;又如,烟台市通过加强地勘队伍与矿山企业的信息沟通,优势互补,优化组合,采取政府补助等方式,鼓励矿山企业增加投入,目前共有全国各地 27 个地勘单位在烟台地区从事 247 个地勘项目,投入地勘资金 4000 多万元。通过广泛吸收社会资金进行地质勘查及引导企业向地勘业投资,潍坊市发现了一批矿产地,烟台市新增了黄金地质储量 15 吨,为地方矿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资源保证。

现在各地市都建起了土地交易市场,其场所和设备较为完备,这样的交易场所,如果配备数名经过培训的地质矿产人员,即可按照法律赋予的权限,办理矿业权交易业务,如为探矿权人办理有关手续,对所管辖区的采矿权进行转让及对一些探矿权进行招商引资等。这样,地市管辖的矿业权市场也会被激活。

4 矿业权市场的建立将使地矿管理工作更有作为

加强对矿业权的管理是新的矿产资源法律体系的核心,也是矿政管理的基本职能之一。地矿行政管理部门不仅在开发培育矿业权市场方面有许多工作要做,而且在对矿业权市场的规范运作和监督管理等方面也担负着重要职责:

——为了确保矿业权制度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加强对矿业权市场的宏观调控,实现对

矿产资源的优化配置,地矿行政管理部门要从法规、政策、制度上为培育、完善矿业权市场创造条件。不仅要加大对《矿产资源法》及其配套法规的宣传力度,发动社会各界实施有效监督,而且要经常性地开展对矿业权市场的执法检查,使矿业权流转规范有序地运作。

——为了科学合理地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地矿行政管理部门要依法办理探矿、采矿手续,整顿治理矿业秩序,引导采矿权人最大限度地综合利用矿产资源,杜绝丢矿、压矿现象,要促进中小型矿山企业走联合办矿、规模经营的路子,努力实现集约化、科学化开采。

——为培育和完善统一、公开、竞争、有序的矿业权市场,改善融资投资环境,地矿行政管理部门要大力促进矿业权保障体系建设,引导矿业权人依法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以实现矿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为健全和完善中介服务机构,规范矿业权评估工作,地矿行政管理部门要按照“国家所有、分级管理、授权经营、分工监督”的原则,理清已有矿业权的经济关系,组织实施对国有大中型矿山企业采矿权价款的评估、确认、登记,为国有矿山企业进一步改革、改制打下基础。

——为保护合法的矿业权,地矿行政管理部门要运用法律手段、经济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来规范、管理矿业权市场,监督矿业权市场的正常运行,遏制暗箱交易和租赁承包变相改变矿业权主体等违法行为,从而使合法的矿业权得到有效的保护。

总之,矿业权市场建设任重而道远,培育矿业权市场和加强矿业权市场管理都有许多工作要做。山东的矿业权市场尚处于起步阶段,它的建立将使地矿工作更有作为,也是最终实现山东矿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有效途径。

参考文献:

- [1] 蒋承菘. 中国矿业的改革与发展[J]. 中国地质, 1997, (7): 3 - 6.

Establishment of Mining Right Market Will Make More Contributions in Geological Mineral Management

LIU Yu - qiang , QU Yan - bo , XU Hong - quan

(Shandong Department of Land and Resources , Shandong Jinan 250014 ,China)

Abstract : Strengthening mining right management is a core of the new mineral resources law system , and also one of basic functions in geological mineral administrative management . Not only should many works be done in developing and cultivating mining right market , but also some important responsibilities in formal function ,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of mining right market should be taken by geological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 Mining right market in Shandong is still in primary step . It will make a lot contributions to geological work .

Key words : Mining right market ; mineral resource management ; administrative management of geology minerals ; Shandong province